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4856號
附件：「中藥新增品項表」

主旨：更正本署106年1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60034733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中藥共51品項藥品之生效日期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藥新增品項表」更正對照表詳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機構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退除役官及社會福利委員會、管理會、高雄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資訊中心會、國防部軍公會、國民健康保險局、公會、衛生福利部人力資源學會、民國電腦會、商業合聯會、政府衛生福利部法制協會、國民政府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療法人華民、台北市公會全國聯華政府合會、國民黃醫學會、開公會師公協會、中華民國基醫師醫中華民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醫層華民國醫療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基醫層華民國醫療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基醫層華民國醫療業公